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善县殡仪馆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善县殡仪馆

法人代表：浦曙明

嘉善县殡仪馆

电话：13867340020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305 号”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附件 4.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附件 5.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6. 危废台账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8. 企业用水发票（2020 年 1-12 月）
附件 9.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0.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JS-21056073-HJ-01C1、WJS-21056073-HJ-01C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县殡仪馆始建于 1977 年，位于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主要负责死亡人员遗体的接运、保存、技术处理、火化、骨灰寄存和为举行悼念活动提供场所等服务工作，该单位建设至今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购置 5 台环保引射低烟囱排放火化机及其配套尾气处理设备，对原有火化机进行更新换代，实施环保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全年火化遗体数量仍维持 3100 具不变。

嘉善县殡仪馆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05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善县殡仪馆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15 日、17~25 日、27~28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 305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面：为红旗塘大桥及红旗塘支流，隔河为西塘海事所及宋家村部分农户（距本项目场界最近约 133m，距本项目火化车间最近约 220m）；

南面：为塘南路，隔路为红旗塘支流，隔河为嘉善于王家具有限公司；

西面：为河岸油库（已废弃），再往西为农地及部分农户（距本项目最近约 232m）；

北面：为红旗塘，隔河为嘉善县种子公司仓库及邬家浜部分农户（距本项目场界最近约 206m）。

本项目火化车间 2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 1 座悼念厅、2 间火化间、1 间冷藏室、1 间停尸间、1 间化妆间、2 间灵堂及 1 幢 3 层办公楼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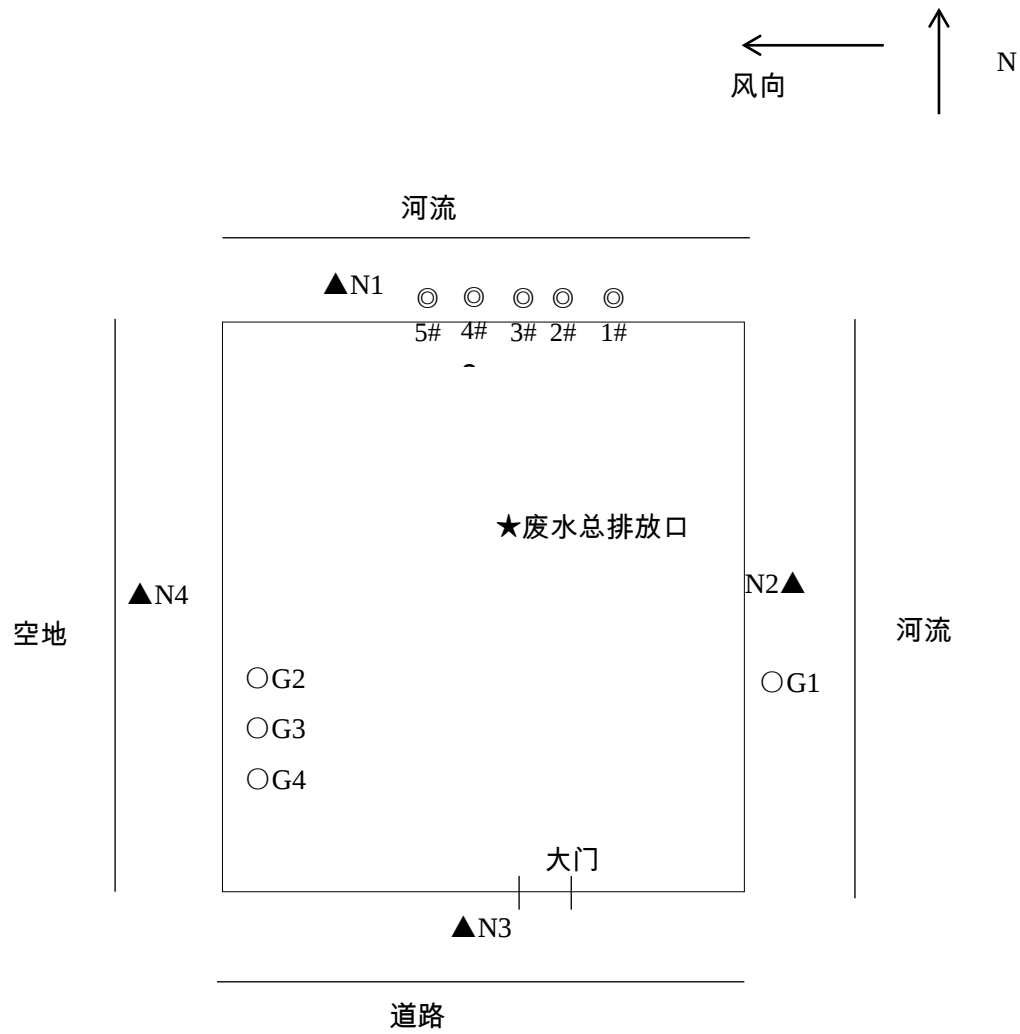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1~5#遗体火化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G1~G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N1~N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殡葬火化服务	殡葬火化服务	
年焚尸量规模	年火化遗体数量 3100 具	年火化遗体数量 3100 具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项目建于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尸体解剖废水，厕所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尸体解剖废水，厕所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720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3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环保引射低烟囱排放平板火化机	航泰 SL-C3A 型	2	2
2	环保引射低烟囱排放拣灰火化机	航泰 SL-D IID 型	3	3
3	火化机配套尾气处理设备	航泰 SL-F 型	5	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4	焚烧炉	/	5	5
5	冷冻柜	/	6	6
6	粉碎机	/	1	1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0 年消耗量
1	天然气	93000m ³	105039 m ³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清洗解剖台、解剖室地面的冲洗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县殡仪馆 2020 年 1~12 月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 月	2280
2020 年 2 月	2722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498
2020 年 5 月	624
2020 年 6 月	780
2020 年 7 月	725
2020 年 8 月	663
2020 年 9 月	815
2020 年 10 月	212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23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2020年1-3月因消防水管破裂造成异常数据，10月-12月因靠河一侧水管沉降爆裂漏水造成异常数据。

由上表统计可见，剔除异常数据后，企业2020年6个月用水量为4105吨，折算全年自来水用水量8210吨。

殡仪馆内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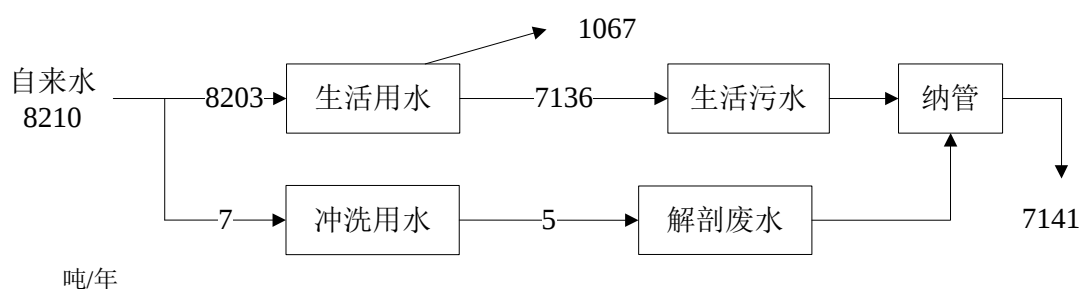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火化间设置燃气式火化机 5 台，年可火化遗体约 3100 具，遗体火化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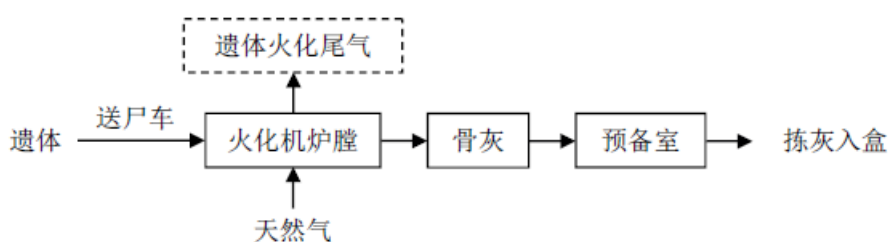


图 3-4 遗体火化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遗体火化工艺说明：

本项目购置的火化机属目前国内先进的遗体火化设备，采用的是二、三级燃烧技术，以充分氧化分解产生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去除烟尘、恶臭气体的目的。主燃烧室（一级燃烧室）燃烧的对象是遗体、棺木及随葬品，二、三级燃烧室燃烧的对象是烟气，燃烧过程中的各个参数如炉膛的温度、压力、氧含量等通过传

感器到控制台的计算机，计算机将自动调节各个参数，使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最佳的燃烧状态下被充分氧化分解。同时在烟道内设置烟尘沉降室、花格墙，并增加烟气的停留时间。由于烟气中的烟尘及有害物质已被充分氧化分解，排放的气体与周围的空气在外观上几乎一样，因此通过引射风机将烟气从 12m 烟囱排放。由于使用了引射风机，使燃烧室处于微负压的状态，从而保证火化车间无异味。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殡仪馆无洗尸服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尸体解剖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丧客家属等往来人员生活污水，解剖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解剖台和解剖室的地面冲洗。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及丧客家属往来	COD _{Cr} 、氨氮、SS	间歇	化粪池、隔栅	纳管
尸体解剖	COD _{Cr} 、氨氮、SS	间歇	消毒处理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殡仪馆内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燃烧尾气。

殡仪馆火化间设置有火化机 5 台，火化机由进口原装燃烧器进行改装，利用完全燃烧引射排烟的方式，火化机燃烧废气采取“火化机尾气→高效降温反应器→初级除尘系统（带火星拦截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12m 高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火化机燃烧尾气	火化遗体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和二噁英等	有组织 12 米排气筒 (DA001~DA005)	高效降温反应器 →初级除尘系统 (带火星拦截装置) →布袋除尘系	环境

				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5套）	
--	--	--	--	----------------------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置有火化机5台，配套5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山东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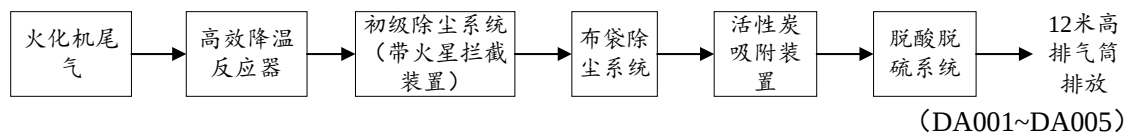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2。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殡仪馆噪声主要为火化机风机运行噪声、粉碎机运行噪声、丧葬礼仪活动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周边种植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	花篮、花圈等粉碎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除尘器收集的灰渣	废气治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本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1-6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	一般固废	5	2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灰渣	一般固废	2.5	0.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	0.25	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20	0.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68	5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和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

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目前已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见图 4-3。



图4-3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3.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3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300
固废治理 （危废委托处置等）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2
绿化及其他	3
合计	31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尸体解剖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要求本殡仪馆内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根据废水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2、空气环境

本项目火化机焚烧废气中的污染物包括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氯化氢(HCl)、汞和二噁英类等，在采取“火化机尾气→高效降温反应器→初级除尘系统（带火星拦截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12m高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后，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火化机设计资料，每台火化机风机风量不小于2000m³/h。

在此基础上，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殡仪馆噪声主要为火化机风机运行噪声、粉碎机运行噪声、丧葬礼仪活动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本项目已投产，根据噪声监测数据，本单位场界及东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尸体解剖 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SS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殡仪馆内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区域内管网输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 污染物	火化车间	烟尘、二 氧化硫、 氮氧化 物、一氧 化碳、氯 化氢、 汞、二噁 英类	火化机尾气→高效降温反应器→初级除尘系统（带火星拦截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12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共有 5 套火化机尾气处理设施，火化机尾气经高效降温反应器→初级除尘系统（带火星拦截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12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 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活性炭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花篮、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	花篮、花圈等粉碎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花篮、花圈等粉碎后的残渣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布袋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灰渣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废气治理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噪声	人员活动、 设备机械噪 声	L _{Aeq}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	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发现设备有异常声

			应及时维修；加强场区绿化；加强本单位内集会和日常出丧等的活动噪声管理，尽量避免高噪声活动影响周边居民。	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其他	本殡仪馆目前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保要求，无需进行整改，可继续沿用，同时要求本单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检测，杜绝超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年11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05号，详见附件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殡仪馆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废水排入有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尾气，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	火化机焚烧废气采取“火化机尾气→高效降温反应器→初级除尘系统（带火星拦截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酸脱硫系统→12m 高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5#遗体火化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汞、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花篮、花圈等粉碎后的残渣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布袋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废水排入有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废水纳入市政管网输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45	8	20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50	1	5	0.5	1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尾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30	烟囱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	
一氧化碳	150	
氯化氢	30	
汞	0.1	
二噁英类（ng-TEQ/m ³ ）	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0.2
汞		0.00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 GB3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3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_{Cr}0.3603t/a、NH₃-N0.0360t/a、烟（粉）尘 0.1194t/a、SO₂ 0.0478t/a、NO_x 1.104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氮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5#遗体火化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l、汞、二噁英、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汞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0.2mg/m ³ 无组织：0.02mg/m ³
	汞	原子荧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3.7（2）	3×10 ⁻⁶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 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情况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15	ADS.2062E(2.0)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100918020001	ZR-3260	已检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2100918110005	3012H.D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2100919040036	EM.2072A	已检定
风速仪	12100919040028	NK5500	已检定
声级计	12100417020006	AWA622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12100417020007	AWA6221A	已检定
水质多参数仪	12100920050006	SX836	已检定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16	ADS.2062G	已检定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3	ADS.2062E	已检定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7	ADS.2062G	已检定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12100918111001	ZR-3720	已检定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12100919091005	ZR-3720	已检定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12100219111001	DFS	已检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12100119060001	UV.1100	已检定
50L 立式灭菌器	12100820110001	LDZX-50L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100117020002	UV.1800PC	已检定
红外测油仪	12100117020001	OIL 480	已检定
压力蒸汽灭菌器	12100819080001	DSX.18L（非医疗）	已检定
万分位天平	12100717020002	ME 204	已检定
十万分位天平	12100717020004	MS105DU	已检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12100120120001	AFS-8530	已检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2100119110001	AFS-9710	已检定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2100718090001	JNVN.800S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12100217010001	ICS.110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监测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 $\leq 0.5\text{dB(A)}$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火化机运行工况满足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 850℃ 以上,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 $\geq 2s$,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火化烟气单个样品采样测试满足从遗体入炉开始,到遗体火化结束后主燃烧器关闭结束,即对火化全过程进行采样测试。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废水排入有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 年 5 月 12 日）				平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2	7.10	7.13	7.14	7.10~7.14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2	21	21	22	400	达标
氨氮	18.4	17.9	18.4	18.4	18.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77	72	70	73	500	达标
总磷	1.60	1.64	1.68	1.64	1.64	8	达标
总氮	20.3	20.6	20.2	20.3	20.4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1	1.22	1.33	1.16	1.18	1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24	0.21	0.30	0.23	20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 年 5 月 13 日）				平均值（范	执行	达标

	污水总排放口				范围)	标准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1	7.10	7.08	7.10	7.08~7.11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6	28	25	26	400	达标
氨氮	18.6	17.7	17.3	18.2	18.0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1	66	72	68	500	达标
总磷	1.64	1.68	1.71	1.63	1.66	8	达标
总氮	19.6	19.4	20.1	19.6	19.6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4	1.25	1.16	1.20	1.21	1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8	0.26	0.23	0.21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WJS-21056073-HJ-01)。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5#遗体火化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单位	1#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12m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5	7	5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8	6	8	5	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75	0.0129	0.0173	0.0131	0.013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64	111	162	162	1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1	193	123	176	165	18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4	0.409	0.287	0.401	0.425	0.445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96	122	127	124	1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4	113	136	138	127	13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5	0.239	0.315	0.315	0.325	0.3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1.8	1.4	2.0	1.2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2.1	1.6	2.2	1.2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4.49×10 ⁻³	3.62×10 ⁻³	4.95×10 ⁻³	3.15×10 ⁻³	3.99×10 ⁻³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93	2.02	0.29	0.37	0.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6	2.27	2.24	0.32	0.38	0.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4.81×10 ⁻³	5.22×10 ⁻³	7.18×10 ⁻⁴	9.70×10 ⁻⁴	9.32×10 ⁻⁴	--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3.3×10 ⁻⁵	3.8×10 ⁻⁵	3.7×10 ⁻⁵	2.7×10 ⁻⁵	4.2×10 ⁻⁵	4.4×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10 ⁻⁵	4.5×10 ⁻⁵	4.1×10 ⁻⁵	2.9×10 ⁻⁵	4.3×10 ⁻⁵	4.9×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10 ⁻⁸	9.31×10 ⁻⁸	9.75×10 ⁻⁸	6.58×10 ⁻⁸	1.16×10 ⁻⁷	1.23×10 ⁻⁷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单位	2#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12m							
			2021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7	6	5	5	6	4	--	--
	折算浓度	mg/m³	8	6	5	5	6	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49	0.0133	0.0123	0.0161	0.009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2	149	173	189	166	126	--	--
	折算浓度	mg/m³	178	155	174	195	178	1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3	0.370	0.460	0.465	0.412	0.312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128	106	106	132	121	133	--	--
	折算浓度	mg/m³	141	110	107	136	130	1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0	0.263	0.282	0.324	0.300	0.3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5.2	1.2	1.6	1.4	7.3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5.4	1.2	1.6	1.5	7.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1.29×10 ⁻²	3.19×10 ⁻³	3.93×10 ⁻³	3.75×10 ⁻³	1.81×10 ⁻²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51	0.55	0.56	0.48	0.50	0.42	--	--
	折算浓度	mg/m³	0.56	0.57	0.57	0.49	0.54	0.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36×10 ⁻³	1.49×10 ⁻³	1.18×10 ⁻³	1.34×10 ⁻³	1.04×10 ⁻³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2.9×10 ⁻⁵	6×10 ⁻⁶	7×10 ⁻⁶	1.4×10 ⁻⁵	1.2×10 ⁻⁵	1.0×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3.2×10 ⁻⁵	6×10 ⁻⁶	7×10 ⁻⁶	1.4×10 ⁻⁵	1.3×10 ⁻⁵	1.0×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10 ⁻⁸	1.49×10 ⁻⁸	1.90×10 ⁻⁸	3.45×10 ⁻⁸	3.28×10 ⁻⁸	2.47×10 ⁻⁸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项目		单位	3#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12m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7	4	5	6	5	--	--
	折算浓度	mg/m³	6	8	4	5	7	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87	0.0100	0.0132	0.0151	0.01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2	167	169	118	164	148	--	--
	折算浓度	mg/m³	196	186	174	130	184	1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4	0.447	0.421	0.310	0.413	0.399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93	127	114	132	83	115	--	--
	折算浓度	mg/m³	100	141	118	145	93	12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2	0.340	0.284	0.347	0.209	0.31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3.7	3.0	3.4	1.5	1.5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4.1	3.1	3.7	1.7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9.90×10 ⁻³	7.47×10 ⁻³	8.95×10 ⁻³	3.78×10 ⁻³	4.04×10 ⁻³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96	2.20	0.32	0.34	2.56	2.77	--	--
	折算浓度	mg/m³	2.11	2.44	0.33	0.37	2.88	2.9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³	5.89×10 ⁻³	7.97×10 ⁻⁴	8.95×10 ⁻⁴	6.45×10 ⁻³	7.46×10 ⁻³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1.1×10 ⁻⁵	9×10 ⁻⁶	3.5×10 ⁻⁵	3.3×10 ⁻⁵	2.4×10 ⁻⁵	2.2×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1.2×10 ⁻⁵	1.0×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2.7×10 ⁻⁵	2.4×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9×10 ⁻⁸	2.36×10 ⁻⁸	8.73×10 ⁻⁸	9.00×10 ⁻⁸	5.92×10 ⁻⁸	6.00×10 ⁻⁸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项目		单位	4#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12m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7	5	6	4	5	--	--
	折算浓度	mg/m³	9	8	6	6	5	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75	0.0124	0.0150	0.0102	0.012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6	80	97	180	142	85	--	--
	折算浓度	mg/m³	156	94	110	194	169	10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00	0.241	0.449	0.361	0.212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95	97	116	103	97	109	--	--
	折算浓度	mg/m³	140	114	132	111	115	12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4	0.242	0.288	0.257	0.247	0.2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4	12.5	1.5	1.4	1.2	--	--
	折算浓度	mg/m³	17.2	1.6	14.2	1.6	1.7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3.50×10 ⁻³	3.00×10 ⁻²	3.74×10 ⁻³	3.56×10 ⁻³	2.99×10 ⁻³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37	0.42	0.46	0.48	0.25	0.22	--	--
	折算浓度	mg/m³	0.54	0.49	0.52	0.52	0.30	0.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⁴	1.05×10 ⁻³	1.14×10 ⁻³	1.20×10 ⁻³	6.36×10 ⁻⁴	5.48×10 ⁻⁴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4×10 ⁻⁶	3×10 ⁻⁶	2.7×10 ⁻⁵	2.2×10 ⁻⁵	1.5×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6×10 ⁻⁶	4×10 ⁻⁶	3.1×10 ⁻⁵	2.4×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9×10 ⁻⁹	7.50×10 ⁻⁹	6.75×10 ⁻⁸	5.51×10 ⁻⁸	3.82×10 ⁻⁸	4.00×10 ⁻⁸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检测项目		单位	5#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12m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7	5	6	7	5	--	--
	折算浓度	mg/m³	7	7	9	7	7	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6	0.0118	0.0139	0.0168	0.01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8	105	74	107	169	141	--	--
	折算浓度	mg/m³	172	107	128	120	180	17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94	0.219	0.175	0.247	0.406	0.333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89	27	88	60	58	66	--	--
	折算浓度	mg/m³	97	28	162	67	62	8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2	0.056	0.208	0.139	0.139	0.15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1.5	1.2	3.0	1.5	1.1	--	--
	折算浓度	mg/m³	3.3	1.5	2.1	3.4	1.6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3.13×10 ⁻³	2.83×10 ⁻³	6.94×10 ⁻³	3.61×10 ⁻³	2.59×10 ⁻³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30	0.32	0.31	0.41	0.48	0.45	--	--
	折算浓度	mg/m³	0.33	0.33	0.53	0.46	0.51	0.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9×10 ⁻⁴	6.67×10 ⁻⁴	7.32×10 ⁻⁴	9.48×10 ⁻⁴	1.15×10 ⁻³	1.06×10 ⁻³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1.7×10 ⁻⁵	1.4×10 ⁻⁵	1.6×10 ⁻⁵	2.1×10 ⁻⁵	2.0×10 ⁻⁵	2.4×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1.8×10 ⁻⁵	1.4×10 ⁻⁵	2.8×10 ⁻⁵	2.4×10 ⁻⁵	2.1×10 ⁻⁵	2.9×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9×10 ⁻⁸	2.97×10 ⁻⁸	4.14×10 ⁻⁸	5.42×10 ⁻⁸	4.25×10 ⁻⁸	5.00×10 ⁻⁸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单位: ng TEQ/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2021 年 5 月 17 日 08:33~09:10	二噁英类	0.29	0.5	达标
	2021 年 5 月 18 日 07:05~07:56	二噁英类	0.44		
	2021 年 5 月 18 日 08:17~09:01	二噁英类	0.31		
	2021 年 5 月 19 日 06:58~07:34	二噁英类	0.38		
	2021 年 5 月 19 日 07:47~08:26	二噁英类	0.37		
	2021 年 5 月 20 日 07:35~08:28	二噁英类	0.30		
2#排气筒	2021 年 5 月 17 日 08:09~08:59	二噁英类	0.12		
	2021 年 5 月 18 日 07:53~08:37	二噁英类	0.36		
	2021 年 5 月 19 日 07:03~07:57	二噁英类	0.36		
	2021 年 5 月 20 日 06:53~07:46	二噁英类	0.14		
	2021 年 5 月 20 日 07:55~08:36	二噁英类	0.37		
	2021 年 5 月 21 日 07:48~08:34	二噁英类	0.082		
3#排气筒	2021 年 5 月 12 日 06:46~07:31	二噁英类	0.032		
	2021 年 5 月 12 日 07:39~08:30	二噁英类	0.30		
	2021 年 5 月 12 日 08:40~09:23	二噁英类	0.16		
	2021 年 5 月 14 日 06:06~07:10	二噁英类	0.16		
	2021 年 5 月 14 日 07:30~08:17	二噁英类	0.083		
	2021 年 5 月 15 日 07:51~08:25	二噁英类	0.35		
4#排气筒	2021 年 5 月 12 日 06:05~06:45	二噁英类	0.18		
	2021 年 5 月 12 日 06:54~07:30	二噁英类	0.061		

	2021年5月12日 07:56~08:40	二噁英类	0.12		
	2021年5月14日 06:37~07:29	二噁英类	0.076		
	2021年5月14日 07:40~08:23	二噁英类	0.11		
	2021年5月14日 08:29~09:16	二噁英类	0.051		
5#排气筒	2021年5月21日 06:45~07:39	二噁英类	0.43		
	2021年5月22日 07:28~08:13	二噁英类	0.22		
	2021年5月22日 08:22~08:54	二噁英类	0.47		
	2021年5月25日 06:45~07:21	二噁英类	0.32		
	2021年5月25日 07:36~08:22	二噁英类	0.46		
	2021年5月27日 08:18~08:55	二噁英类	0.4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WJS-21056073-HJ-01C1/WJS-21056073-HJ-01C2)。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汞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汞: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日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年5月12日	第一次	0.124	0.143	0.162	0.161	0.179	1.0	达标
		第二次	0.107	0.160	0.162	0.162			
		第三次	0.125	0.179	0.144	0.162			
		第四次	0.125	0.144	0.162	0.145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109	0.145	0.182	0.162	0.182				
		第二次	0.127	0.181	0.164	0.181					
		第三次	0.127	0.163	0.182	0.146					
		第四次	0.127	0.163	0.145	0.164					
汞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023	0.028	0.033	0.028	0.033	0.2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0	0.031	0.029					
		第三次	0.025	0.026	0.031	0.029					
		第四次	0.025	0.028	0.028	0.029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028	0.033	0.030	0.035	0.035				
		第二次	0.028	0.032	0.032	0.032					
		第三次	0.028	0.030	0.035	0.032					
		第四次	0.027	0.029	0.033	0.0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WJS-21056073-HJ-01C1)。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	2021 年 5 月 12 日	/	48.1	55	达标	41.2	45	达标
厂界东		/	50.1	55	达标	40.3	45	达标
厂界南		/	51.2	55	达标	42.1	45	达标
厂界西		/	49.9	55	达标	41.7	45	达标
厂界北	2021 年 5 月 13 日	/	53.6	55	达标	44.3	45	达标
厂界东		/	54.3	55	达标	42.0	45	达标
厂界南		/	50.1	55	达标	39.7	45	达标
厂界西		/	52.4	55	达标	41.5	4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WJS-21056073-HJ-01C1)。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殡仪馆内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和经消毒处理后的解剖废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3.4 可见，企业年用量为 821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141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70mg/L、氨氮日均值 18.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项目纳管总量	0.500	0.130
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0.357	0.036

综上表所列，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5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

3) SO₂ 年排放量

根据火化炉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2070 小时，平均每台火化炉约 414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5#火化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中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0.029

综上表所列，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9 吨/年。

4)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根据火化炉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2070 小时，平均每台火化炉约 414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5#火化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中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氮氧化物	0.779

综上表所列，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779 吨/年。

5) 烟（粉）尘年排放量

根据火化炉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2070 小时，平均每台火化炉约 414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5#火化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中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

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烟（粉）尘	0.014

综上表所列，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4 吨/年。

6)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cr0.3603t/a、NH₃-N0.0360t/a、烟（粉）尘 0.1194t/a、SO₂ 0.0478t/a、NO_x 1.1043t/a。

目前实际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4t/a、SO₂ 0.029t/a、NO_x 0.779t/a；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5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废水排入有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5#遗体火化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花篮、花圈等粉碎后的残渣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布袋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_{Cr}0.3603t/a、NH₃-N0.0360t/a、烟（粉）尘 0.1194t/a、SO₂ 0.0478t/a、

NO_x 1.1043t/a。

目前实际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4t/a、SO₂ 0.029t/a、NO_x 0.779t/a；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5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企业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80-03-161087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80 殡葬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03640；30.9289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化遗体 3100 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火化遗体 3100 具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县殡仪馆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所占比例（%）		43.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嘉善县殡仪馆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5.12~15、17~25、27、2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57				+0.357	
	氨氮										0.036				+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9				+0.029	
	烟尘															
	工业粉尘										0.015				+0.015	
	氮氧化物										0.737				+0.73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普)建[2020]305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殡仪馆
项目名称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80-03-161087 关于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殡仪馆: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塘南路60号,主要负责死亡人员遗体的接运、保存、技术处理、火化、骨灰寄存和为举行悼念活动提供场所等服务工作。本项目对原有火化机进行更新换代,实施环保技改项目。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尾气,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排放限值。 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发改局、西塘镇政府、爱闻格环保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环保引射低烟肉排放平板火化机	航泰 SL-C3A 型	2
2	环保引射低烟肉排放拣灰火化机	航泰 SL-D IID 型	3
3	火化机配套尾气处理设备	航泰 SL-F 型	5
4	焚烧炉	/	5
5	冷冻柜	/	6
6	粉碎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消耗量
1	天然气	105039 m ³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2021年1-6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花盆、花圈等粉碎后产生的残渣	一般固废	2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灰渣	一般固废	0.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5	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2-36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县殡仪馆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废物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乙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运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呈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浦曙明,电话:1386734002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跃光,电话:13655838396;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27.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善县殡仪馆

(盖章)

联系人: 浦曙明

联系电话: 1386734002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跃光

联系电话: 13665838396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2-36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县殡仪馆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 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编织袋	包年合同 (合同内 包 1 吨)	5100	(含 6% 增值 税 专 用 发 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县殡仪馆

税号: 12330421471000437W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电话: 0573-84564145

开户行: 农业银行西塘支行

帐号: 19330301040000609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县殡仪馆

联系人：浦曙明

联系电话：13867340020



2020年12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跃光

联系电话：13655838396

2020年12月12日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县殡仪馆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附件 7.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HRU-GF-202012-02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县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18】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灰渣、废布袋等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热电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和处置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混入(如果在收运回来的一般废物中发现混有危险废物,立即退回,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由甲方负责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6.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安全转移，系统申报、转移联单、“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般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签约处置量(吨)	备注
1	灰渣	1000	3	按实际称重结算
2	废布袋	1000	3	按实际称重结算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年）。

2. 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支付乙方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乙方在收到甲方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c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 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安排协调(运费肆佰元/车), 甲方负责装车。

4. 一般固废每次完成收运后, 乙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5.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6.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 嘉善县殡仪馆

税号: 12330421471000437W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塘南路 60 号

电话: 0573-84564145

开户行: 农业银行西塘支行

帐号: 19330301040000609

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1204070009200051058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 xwyhj@163.com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的,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县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嘉善县殡仪馆

业务代表（签字）：浦曜明

电话：13867340020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签字）：陈政

电话：13655838396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8.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机打发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20年01月 合同号: 20082031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局 84564585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K
销货方银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购货方名称: 颐仪馆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红旗塘南
购货方税号:
购货方银行及帐号: 农行西塘支行 330301040000609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0082031	36386	38666	2280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2280 \times 3.05 = 6954.00$
污水处理费: $2280 \times 2.00 = 4560.00$
其他费用: 0.00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开票人: 丁李婧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8235512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校验码: 13476535876105614622

购货方名称: 颐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 3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红旗塘南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2722	2.06115458486	8060.29	3%	241.81
*水冰雪*污水费		吨	2722	2	5444.00	0%	
合计					¥13504.29		¥241.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零角整 (小写): ¥13746.10

开票人: 丁李婧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算年月: 2020年01月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13746.1元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882707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收款码: 02161 73868 08120 403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电话: 费西红旗大桥南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498	2.96118465803	1474.86	3%	44.24
*水冰雪*污水费		吨	498		986.00	0%	
合计					Y2470.86		Y44.2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肆圆贰角整			(小写) Y2514.90			

开票人: 丁李婧
收款人: 费西红旗大桥南

备注: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62031; 计费年月: 2020-04;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2514.9元;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892988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收款码: 11454 85198 84162 2672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电话: 费西红旗大桥南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624	2.96118987179	1847.77	3%	55.43
*水冰雪*污水费		吨	624		1248.00	0%	
合计					Y3095.77		Y55.4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Y3151.20			

开票人: 丁李婧
收款人: 费西红旗大桥南

备注: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年月: 2020-05; 上期抄见: 41886; 本期抄见: 42510; 额: 3151.2元;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3002000211
发票代码: 10695663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校验码: 00250 03358 72601 32307

开票人: 王秋霞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437W
名称: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水冰费*水费	吨	780	2.96118066667	2309.71	3%	69.29
*水冰费*污水费	吨	780	2	1560.00	0%	
				Y 3869.71		Y 69.29

④ 叁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Y 3939.00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年月: 2020-06
上期抄见: 42510, 本期抄见: 43290, 本期水量: 780
金额: 3939元

开票人: 王秋霞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3002000211
发票代码: 10690512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校验码: 12680 26396 48504 22506

开票人: 王秋霞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437W
名称: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水冰费*水费	吨	725	2.96115862009	2146.84	3%	64.41
*水冰费*污水费	吨	725	2	1450.00	0%	
				Y 3596.84		Y 64.41

④ 叁仟陆佰陆拾壹圆贰角伍分 Y 3661.25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年月: 2020-07
上期抄见: 43290, 本期抄见: 44015, 本期水量: 725
金额: 3661.25元

开票人: 王秋霞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3002000311
发票日期: 01151464
开票时间: 2020年08月21日
开票金额: 04385 00332 47302 19452

纳税人识别号: 330421471000437W
纳税人名称: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037048700<6-76494<19>0+>1*5
-00+742<952->*444+>817576<52
+33282<2*1>2**>11**53*0>-8-
76807-8+<701>/>819+8*3+8956<

吨	663	2.96116138763	1963.25	3%	58.90
吨	663	2	1326.00	0%	
			Y3289.25		Y58.90

② 叁仟叁佰肆拾捌圆玖角伍分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周期: 2020-08
上期抄见: 44015 本期抄见: 44678
新: 3348.15元

开票人: 丁李娟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3002000311
发票日期: 01154203
开票时间: 2020年08月21日
开票金额: 13054 48555 36237 12896

纳税人识别号: 330421471000437W
纳税人名称: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03-7337396<066149>+40+3*5>6
><<'/*-509<13841573<4'<67582
40+4950*2-35/*-7*-73-48*968
22+17+59/1010/>8190*2647-77

*水冰雪*水费	吨	615	2.96116138763	2433.35	3%	72.4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615	2	1630.00	0%	
			Y4063.35		Y72.40	

② 肆仟零陆拾叁圆柒角伍分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周期: 2020-08
上期抄见: 44678 本期抄见: 45493
新: 4115.75元

开票人: 丁李娟

499098590963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01156644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校验码: 11065 85157 14596 52551

购货单位: 顺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437W
地址: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03703>2<6>5+299>+<->+3-492
9<860680904<8</>-<*.02>551<0
/0+*258939326-17-8<2>-6563-/
48+450>56/016/>819*>060057+*

*水冰雪*水费	吨	2120	2.96116509434	6277.67	3%	198.33
*水冰雪*污水费	吨	2120	2	4240.00	0%	
				Y10517.67		Y198.33
合计				Y10706.00		Y198.33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人楼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年月: 2020-10
上期抄见: 45493, 本期抄见: 47613, 本期用水量: 2120
额: 10706.00元

开票人: 丁李楠

499098590963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0118150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校验码: 16455 85575 12700 03484

购货单位: 顺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437W
地址: 红旗塘南
开户行: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0609

03>5042/7+1-1<+40048+3421*3+
13946147929>+1+3*7-953+76<+3
**/833/*><470444932/6+52*0*
+66+82*6+019/>819>92<97-6+4

*水冰雪*水费	吨	2230	2.96118591908	6603.40	3%	198.1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2230	2	4460.00	0%	
				Y11063.40		Y198.10
合计				Y11261.50		Y198.10

开票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人楼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082031, 用户号: 500082031, 计费年月: 2020-12
上期抄见: 47613, 本期抄见: 49843, 本期用水量: 2230
额: 11261.50元

开票人: 丁李楠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殡仪馆环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殡仪馆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15 日、17~25 日、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火化机运行工况均能满足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 850℃以上，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geq 2s$，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附件 10.



微谱
WEIPU



MAC
171012050306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56073-HJ-01C2 页码: 1 / 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样品来源:

委托单位:

WJS-21056073-HJ-01C2

现场采样

嘉兴盈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Q/J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56073-HJ-01C2 页码: 2/1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兴盈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号楼2306室		
受测单位	嘉善县殡仪馆		
受测单位地址	西塘镇塘南路60号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12日~5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5月12日~5月28日
备注	/		

编制: 王萌萌审核: 章沐批准: 陈卫海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东区8幢

0512-89571371 www.weipuj.com